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8/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9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 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及睦鄰關係的優化安排的背景，以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2. 當局成立邨管諮委會，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與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租戶之間的溝通橋樑。邨管諮委會就屋邨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維修保養和改善工程)提出建議，以及反映租戶的意見。邨管諮委會亦參與評核清潔和護衛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透過舉辦各種社區活動，加強租戶對社區的歸屬感。自1995年以來，共有136個邨管諮委會成立。

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活動

3. 過往，邨管諮委會通常會聘請市場上的私人製作公司每年舉辦一至兩次嘉年華會，以促進社區建設，但成效有限。鑒於非政府機構建立了鞏固的社區網絡、在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能為公屋租戶提供切合他們需要和多元化的社會服務，房委會遂於部分公共屋邨以試點形式邀請當區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服務活動。由於效果理想，房委會就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各類社區活動的可行性進行意見調查，向各個邨管諮委會及地區代表徵詢意見。大多數的邨管諮

委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而地區代表則認為邨管諮委會可作為一個實用的平台，讓非政府機構向租戶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4. 經考慮上述意見調查的結果，房委會於2009年7月31日通過建議，透過推行以下的優化制度和撥款安排，邀請非政府機構舉辦邨管諮委會的活動，以促進社區建設和睦鄰關係 ——

- (a) **制訂年度活動計劃** —— 邨管諮委會主席會邀請當區的非政府機構表明有否興趣舉辦活動，並會邀請非政府機構代表出席邨管諮委會的會議，輪流在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工作範疇。邨管諮委會主席會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制訂年度活動計劃，並邀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活動計劃書和財政預算；
- (b) **審批夥拍進行的活動的程序** —— 邨管諮委會主席會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並與社會福利署的代表組成諮詢小組，就計劃書作初步評審。有關的邨管諮委會隨後會討論並通過計劃書，以及決定所舉辦活動的先後次序、甄選非政府機構的事宜和撥款安排等；
- (c) **撥款安排** —— 房委會同意向邨管諮委會撥出更多資源，供舉辦有關服務或活動。在優化安排下，邨管諮委會可動用其管理的公共屋邨的邨管諮委會撥款的30%(總值約為1,735萬元)，夥拍非政府機構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舉辦活動。為每個活動預留的撥款上限約為3萬至5萬元，視乎公共屋邨的戶數而定；及
- (d) **監察機制** —— 獲批撥款的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相關的邨管諮委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邨管諮委會負責監察獲甄選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作日後參考之用。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及睦鄰關係的優化安排。

6. 委員支持有需要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及睦鄰關係，但關注到當局為此預留了大量資源，所涉款額為邨管諮委會撥款的30%。他們強調，房委會應參考廉政公署制訂的採購指引，確保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推行優化安排。當局應訂立嚴謹而獨立的監察機制，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房委會亦應確保所舉辦的社區活動是為了配合租戶的需要。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匯報推行優化安排的進展。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6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社區建設及睦鄰關係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2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g/papers/hg1102cb1-193-6-c.pdf>

2009年11月2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g/minutes/hg20091102.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7日